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盐仓新兴路西

主办券商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1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3304810032139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3
四、 有关声明.....	14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通筑机、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美通重机	指	美通重机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通筑机
证券代码	832506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4,301,45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3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5,331,450
发行价格（元）	1.5
募集资金（元）	1,54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约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股份增加公司股本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9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金晓锋	190,000	28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	洪文彬	200,000	3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	陈燕宾	100,000	1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	谢利丹	70,000	10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	张宏奎	30,000	4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	张苏宁	30,000	4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7	方小平	20,000	3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8	黄和	50,000	7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房本地	70,000	10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杨光明	30,000	4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冯海平	30,000	4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王永阁	10,000	1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王飞	10,000	1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赵正会	10,000	1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张宗坤	20,000	3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孙乐忠	20,000	3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王波	20,000	3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关荣升	10,000	1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项光明	10,000	1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辛显涛	10,000	1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吴文明	10,000	1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	管圣彪	10,000	1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	李文涛	10,000	1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	肖争明	10,000	1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	熊观	10,000	1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	郑耀明	10,000	1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	李仕明	10,000	1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	李兴堂	10,000	1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	彭燕军	10,000	1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1,030,000	1,545,000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5,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谢利丹	70000	52500	52500	0
2	张宏奎	30000	22500	22500	0
3	张苏宁	30000	22500	22500	0
4	方小平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150000	112500	112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谢利丹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宏奎作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苏宁作为公司监事，方小平作为公司监事，本次认购股份的四分之三予以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户名：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账户号：19352001040018345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经在认购期内按照要求将认购资金直接缴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01 月 14 日，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审查，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1年01月07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财务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仇德胜	36,120,000	34.63%	27,090,000
2	孙建萍	13,955,500	13.38%	0
3	杜建民	12,803,550	12.28%	0
4	仇晓骏	10,899,213	10.45%	8,174,409
5	童明德	7,513,300	7.20%	5,634,975
6	王敬东	6,293,160	6.03%	5,970,945
7	仇晓源	3,036,300	2.91%	0
8	吴强	1,500,000	1.44%	0
9	侯佑军	970,580	0.93%	0
10	谢利丹	664,900	0.64%	498,675
合计		93,756,503	89.89%	47,369,00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仇德胜	36,120,000	34.29%	27,090,000
2	孙建萍	13,955,500	13.25%	0
3	杜建民	12,803,550	12.16%	0
4	仇晓骏	10,899,213	10.35%	8,174,409
5	童明德	7,513,300	7.13%	5,634,975
6	王敬东	6,293,160	5.97%	5,970,945
7	仇晓源	3,036,300	2.88%	0
8	吴强	1,500,000	1.42%	0
9	侯佑军	970,580	0.92%	0
10	谢利丹	734,900	0.70%	498,675
合计		93,826,503	89.07%	47,369,004

注：以上数据以2020年12月30日的股东名册为股权登记日计算。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无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710,304	24.65%	25,710,304	24.41%
	2、董事、监事及高	14,436,552	13.84%	14,534,052	13.80%

	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6,860,587	6.58%	7,758,087	7.37%
	4、其它	20,901,077	20.04%	20,901,077	19.8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5,987,491	53.68%	56,964,991	54.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264,409	33.81%	35,264,409	33.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313,959	46.32%	48,366,459	45.92%
	3、核心员工	498,675	0.48%	551,175	0.52%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313,959	46.32%	48,366,459	45.92%
总股本		104,301,450		105,331,450	

注：以上数据以2020年12月30日的股东名册为股权登记日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545,000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沥青路面施工专用车辆、路面养护机械设备、沥青生产加工设备、沥青搅拌站（再生）及应急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	发行前持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股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	仇德胜	董事、董事长	36,120,000	34.63%	36,120,000	34.29%
2	仇晓骏	董事、副总经理	10,899,213	10.45%	10,899,213	10.35%
3	童明德	董事	7,513,300	7.20%	7,513,300	7.13%
4	王敬东	董事、总经理	6,293,160	6.03%	6,293,160	5.97%
5	仇晓源	核心员工	3,036,300	2.91%	3,036,300	2.88%
6	谢利丹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664,900	0.64%	734,900	0.70%
7	赵继成	核心员工	430,000	0.41%	430,000	0.41%
8	张宏奎	董事、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427,047	0.41%	457,047	0.43%
9	张苏宁	监事	409,135	0.39%	439,135	0.42%
10	徐立强	核心员工	359,750	0.34%	359,750	0.34%
11	方小平	监事	324,916	0.31%	344,916	0.33%
12	金晓锋	核心员工	283,734	0.27%	473,734	0.45%
13	孙乐忠	核心员工	239,690	0.23%	259,690	0.25%
14	王征	核心员工	234,900	0.23%	234,900	0.22%
15	仇晓峰	核心员工	204,000	0.20%	204,000	0.19%
16	苏胜利	核心员工	186,150	0.18%	186,150	0.18%
17	白洪英	核心员工	175,500	0.17%	175,500	0.17%
18	熊观	核心员工	158,340	0.15%	168,340	0.16%
19	徐强	核心员工	154,500	0.15%	154,500	0.15%
20	王世学	核心员工	130,000	0.12%	130,000	0.12%
21	高海军	核心员工	115,000	0.11%	115,000	0.11%
22	洪文彬	核心员工	100,000	0.10%	300,000	0.28%
23	吴鹏	监事	98,840	0.09%	98,840	0.09%
24	程爱玲	核心员工	91,500	0.09%	91,500	0.09%
25	关荣升	核心员工	80,600	0.08%	90,600	0.09%
26	蒋卫红	核心员工	77,250	0.07%	77,250	0.07%
27	肖争明	核心员工	75,000	0.07%	85,000	0.08%
28	李 钢	核心员工	75,000	0.07%	75,000	0.07%
29	胡征	核心员工	58,500	0.06%	58,500	0.06%
30	房本地	核心员工	53,700	0.05%	123,700	0.12%
31	杨平玮	核心员工	50,750	0.05%	50,750	0.05%
32	管圣彪	核心员工	42,000	0.04%	52,000	0.05%
33	钟土军	核心员工	40,500	0.04%	40,500	0.04%
34	李成玉	核心员工	39,000	0.04%	39,000	0.04%
35	辛显涛	核心员工	39,000	0.04%	49,000	0.05%
36	肖高武	核心员工	38,998	0.04%	38,998	0.04%
37	吴文明	核心员工	29,250	0.03%	39,250	0.04%
38	郑正堂	核心员工	28,500	0.03%	28,500	0.03%
39	王威威	核心员工	24,950	0.02%	24,950	0.02%

40	李文涛	核心员工	22,500	0.02%	32,500	0.03%
41	项光明	核心员工	19,500	0.02%	29,500	0.03%
42	黄和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05%
43	陈燕斌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0	0.09%
44	杨光明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3%
45	冯海平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3%
46	王永阁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1%
47	王飞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1%
48	赵正会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1%
49	张宗坤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2%
50	王波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2%
51	郑耀明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1%
52	李仕明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1%
53	李兴堂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1%
54	彭燕军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1%
合计			69,444,873	66.58%	70,474,873	66.93%

注：以上数据以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为股权登记日计算。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	/
资产负债率	47.72%	/	/

注：2020 年度最终数据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最终数据为准。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10月30日	本次修订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1. 根据股转公司反馈函要求，主要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说明。 2. 修改认购协议中协议生效条件部分
2	第二次调整	2020年12月18日	经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对原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订正、补充。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01月28日

2021年01月28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